

金寨县古碑镇留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2022-2035）

文 本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章前言

第1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留坪村边界范围，规划区域面积1413.8492公顷。

第2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9）《风景名胜区条例》；
- （1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13）《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4）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

（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

（8）《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63号）；

（9）《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

（10）《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11）《六安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3、相关规划及其他

（1）《金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金寨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2015修编；

（3）《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稿）》；

（4）《金寨县古碑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5年；

（5）《金寨县古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金寨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7）《金寨县古碑镇十四五发展规划》；

（8）《金寨县古碑镇留坪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6年；

（9）《古碑镇留坪村土地利用规划（2015-2030年）》2016年；

（10）镇、村及村民有关村庄整治的材料和地方政府有关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第3条 规划目标

本次村庄规划注重村域全覆盖，落实国土空间三线管制，探索村庄规划编制的科学方法，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建设项目安排等，致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科学指导村庄规划建设，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村级和良性循环。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助力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第5条 规划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突出村庄特色

规划应全面保护村落传统格局、自然生态肌理、历史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农业生产以及等自然历史文化遗产，尊重原住居民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在保护村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的同时，合理兼顾特色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适度推进村庄改造提升。

2、坚持生态优先，强化全域管控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强化水系水体、自然植被等生态空间保护，并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级公益林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使农民生活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安排各类

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防止大拆大建，重点解决国土综合整治安排、农村房屋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事宜。

3、坚持占补平衡，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村庄规划要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原则上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做到“只减不增”，耕地实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并尽可能通过村庄（居民点）的整理复垦，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坚持三区三线管控的同时，探索弹性发展机制，预留发展空间，为未来发展留足余地。

4、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编制重点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统筹安排留坪村村域内国土空间，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各类设施，重点解决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村民建房等问题。在科学有效保护的同时，坚持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相结合，坚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实现留坪村的可持续发展。

5、坚持传承文化，留住乡愁乡情

保护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保护村庄的自然肌理和历史文化遗存，尊重健康的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结合不同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当地历史文化进行规划布局。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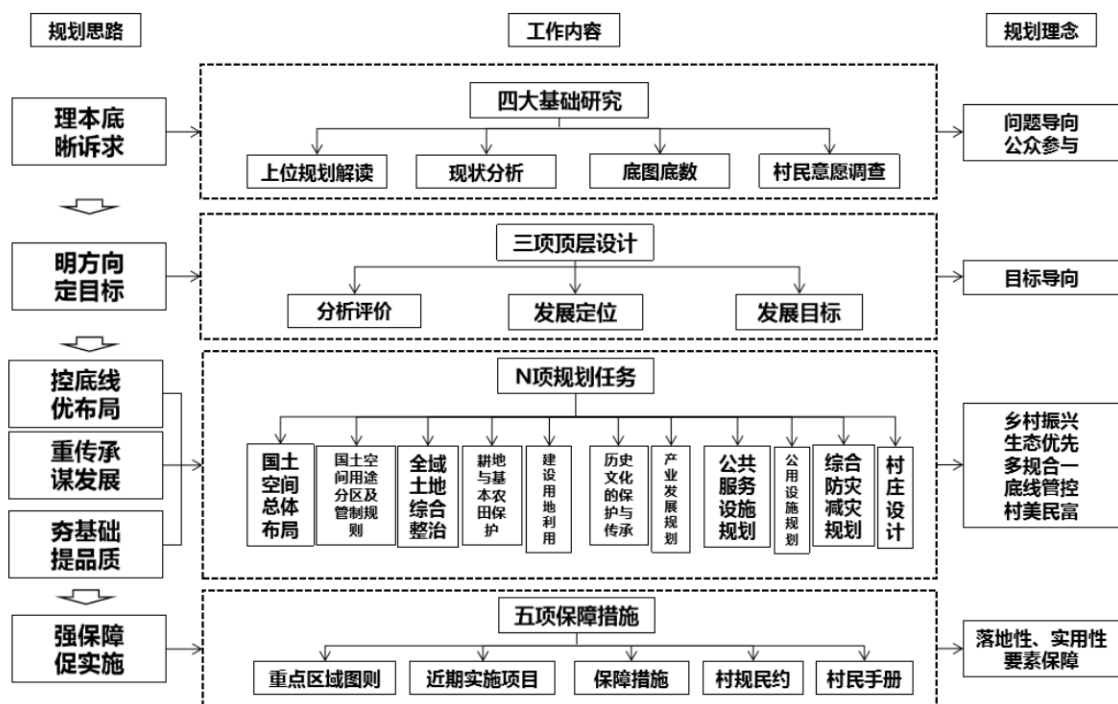
6、坚持以人为本，体现民生民意

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各环节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使村庄规划符合村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

第6条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在新的政策环境背景下，基于现状基础研究，摸清留坪村的家底，梳理现状问题，同时根据宏观政策要求，依据上位和相关规划，并结合村庄发展意愿，研究确定留坪村的发展目标和规划定位。具体技术路如下：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具有黑体且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村庄发展职能（定位）与目标

第 8 条 上位规划要求

根据《六安市金寨县古碑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留坪村为农业型，发展生态农业、林业、设施农业、养殖业及相关产业。留坪村主导产业为粮食种植，辅助产业为林业、蚕桑养殖、养殖业。

第 9 条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1、发展定位

依托留坪村本底优势资源，以田园农林景观为底色，以乡土生活为主色，以“高山茶园”为特色，大力发展农业种植与劳动研学游，构筑集“高效种植、茶旅体验、农产品加工”为一体的茶旅融合型村庄。

2、形象定位：**【古碑南翼 茶香留坪】**

3、发展目标

总目标：农旅与文旅融合发展，国土空间集约高效，三生空间有效管控，公共设施配套完善，人均环境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打造生态舒适、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乡村，尽显农村自然之美、文化之美、生产之美，打造安徽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积极探索生态文明时代的“乡村振兴-省级样板”，在国家战略和地方资源双层作用下，将留坪村打造为：

将留坪村打造为：

古碑镇茶园采摘体验基地

金寨县镇郊茶旅融合示范村

第 10 条 人口规模预测

留坪村现状户籍人口 1526 人，根据综合增长率预测法，2035 年户籍人口规模 1497 人。考虑留坪村种植产业与生态旅游的发展，取 2035 年服务人口规模为 1597 人来配置部分公共设施。

第 11 条 目标指标

落实目标定位，健全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大理念，构建

第三章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12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本着集约高效使用土地的原则，将规划区全域国土空间的土地用途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建设用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八大类，明确规划期末各类用地的数量和空间布局。

1、耕地

耕地总面积 69.1613 公顷，占总用地的 4.89%。

2、园地

园地总面积 68.4190 公顷，占总用地的 4.84%。

3、林地

林地总面积 1195.07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84.53%。

4、草地

草地总面积 0.2670 公顷，占总用地的 0.02%。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4601 公顷，包括乡村道路用地、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其中乡村道路用地 6.9272 公顷，占总用地 0.49%；种植和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5329 公顷，占总用地 0.04%。

6、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1）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区域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0.889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3.0513 公顷，比现状减少了 1.1818 公顷。有效改善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土地利用粗放低效等问题；提高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更加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有利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幸福感。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935 公顷，占比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986 公顷，占比 0.01%。

工业用地 0.4124 公顷，占比 0.03%，比现状增加了 0.4124 公顷。

乡村道路用地 0.5679 公顷，占比 0.04%。

交通场站用地 0.1742 公顷，占比 0.01%。

公用设施用地占地 0.0271 公顷，占比不足 0.01%。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5.7017 公顷，占比 0.40%。

留白用地 0.1630 公顷，占比 0.01%，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0.51%。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7166 公顷，占比 0.76%。其中公路用地 10.5793 公顷，占比 0.75%；水工设施用地 0.1373 公顷，占比 0.01%。

（3）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0.1277 公顷，占比 0.01%。全部为特殊用地。

7、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30.7106 公顷，占比 2.17%。其中河流水面 25.3361 公顷，坑塘水面 1.1376 公顷，沟渠 4.2369 公顷。

8、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11.0224 公顷，占比 0.78%。全部为田坎。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用地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留坪村 82.3537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2%。

第 14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耕地保有量

至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9.1613 公顷，规划期内新增耕地 4.1447 公顷，主要通过农村宅基地复垦和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8.3419 公顷。

第 15 条 建设用地规划与布局

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1.7340 公顷。

第 16 条 用途管制分区

在《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22 年版）的基础上，结合《市县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指南》《宣城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将规划

区域内用途分区分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其他发展区，并制定用途分区管制规则。

第 17 条 用途管制规则

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区要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用途管制规则

用途分区	规模（公顷）	空间管控	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	562.0576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 2、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 4、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	6.3447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的区域	1.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2.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3.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	55.2519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区域	严格用途管制，禁止建设占用，相关要求按《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村庄建设区	19.7000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村庄生产、生活的区域	1、确定村庄建设机动指标，引导建筑层数、高度和风貌；划定机动指标形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 2、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一般农业区	238.3801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严格控制区内农转用，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占用、破坏;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的建设占用。 2、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新建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 3、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林业发展区	521.9090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林业发展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2.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其他发展区	10.2059	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之外的区域	

1、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
- (2) 困置、荒芜耕地；
- (3) 建窑、建房、建坟；
- (4) 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 (5) 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
- (6)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
- (7) 毁坏水利排灌设施；
- (8) 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
- (9)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10) 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一般农业区

- (1) 禁止新建农药原药等石化化工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等电力项目；

（3）严禁在二十五度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采矿、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5）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

（6）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禁止改作其他用途。

（8）农户对各自承包的种植园用地，在报备村委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条件改变种植农作物。

（9）不得擅自将种植园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如确实需要进行建设的，需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林业发展区

（1）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林建设；

（2）现有采用消耗林木资源发展食用菌的项目；

（3）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通过全垦等不合理方式造林；

（4）禁止采运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和受保护的其他植物；

（5）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

（6）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

（7）禁止采伐公益林（国家二级、国家三级和省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8）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4、生态控制区

（1）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2）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3）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5、村庄建设区

（1）农村居住用地

村民建房用地，必须服从统一管理，履行审批制度，做到先批后建，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和《宅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必须符合上级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村庄规划，尽量使用村内空闲地及退出的老宅基地。严格遵守“一户一宅”的规定，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村民建房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村民新建、扩建、拆建房屋，须向村民委员会申请，经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上报审批并领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政府按照批准面积定桩放样方可施工；凡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建房和不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建房的，村民有权向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报告，村民委员会和镇政府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

（2）村庄产业用地

村民及村集体申请村庄产业用地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制度，做到先批后建；申请的村庄产业用地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尽量利用废弃厂房或者荒地，少占农业用地、不占耕地；对于占用他人承包地的，需签订好补偿协议，或由村集体做好承包地的调整工作；村庄产业用地建设需要与周围村民达成协议，做到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村庄产业用地连续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停办一年以上的，可由村委会收回该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村庄产业用地必须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建设，不得擅自调整用途、容积率等指标；原则上除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不得新增建设工业用地。

第四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 18 条 生态保护修复

对于农业生产的灌溉渠，主要是清淤和硬化，连通灌溉渠道，保持农渠水系联通，以方便村民取水用水，提高生产效益。

对于村域内的河塘进行清淤整治，采用生态驳岸的形式进行加固防护。

对于村域内的沟渠，对其清淤和加固硬化，清理沟内的杂草和垃圾，以便暴雨时更快的将雨水排出，提高防洪功能。

对于耕地的生态修复，应少施化肥，增施农家肥料；种植绿肥植物，增加固氮作物品种；轮作、套作，间种、混种；减少化学防治，增加生物防治等。

对于林地、草地的生态修复，补种乡土树种、草种，实施山林复绿修复工程。

规划期间拟针对红堰河及周边联通水系进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护岸、水质改善等项目，加大水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工作，新建河道监测系统，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 19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农用地整理

按照本次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和用途管制规则，对规划范围内的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规划期内拟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 3.2239 公顷。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

2、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是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为主要目的，对利用率不高的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强化增减挂钩项目管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农村闲置资产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

结合地质灾害点分布情况，将偏远区域、建筑质量较差、道路交通不便、基础设施匮乏的村庄宅基地进行复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并配套完善水、电、路等设施。规划期间实施 1.4227 公顷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实施低效用地改造 0.0372 公顷，结合乡土元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打造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20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结构：一心、二轴、两区

一心：文旅行政服务中心

二轴：文旅融合发展轴、交通发展轴

三区：茶旅融合发展区、生态农林种植区

2、产业发展思路

强化一产、优先二产、辅助三产；构建现代农业生态体系，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明确留坪村生态农业种植为一产主导产业，茶加工为二产主导产业，做优、做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体验游三产，以茶旅融合产业设计为核心，构建留坪村“造血”体系。

3、产业发展模式

以“生态农林+农产品加工+茶旅体验”为主题，合理布局产业项目，盘活闲置、撂荒用地，形成农商文旅综合一体的全域乡村旅游产业圈。

4、产业分区布局

茶旅融合发展区——结合现有茶叶种植和茶叶加工，提高茶叶加工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本地茶叶品牌，提升知名度。大力推进留坪国家级高标准茶园建设，打造“茶旅融合·红岭线”网红打卡地。

依托茶厂、电商中心，打造地方茶品牌，提升高山茶知名度。借助旅游发展打造茶体验坊，通过茶体验得以让人们得以参与到制茶工艺中的各个环节：晾茶、炒茶、揉茶、品茶。综合服务中心打造集旅游形象展示、宣传咨询、旅游交通、景点销售、旅游办公、景区特色。

生态农林种植区——留坪南东侧有野生山核桃树林和油茶种植，完善山核桃相关产业，打造山核桃文化节，发展山核桃加工，培育留坪地方品牌，组织山核桃采摘体验。发展高效种植，采用智慧高效种植生产模式、用科技赋能农业种植。发展中药种植区，提升现有油茶、山核桃种植水平。

5、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农业、林业、秀美村庄，发展乡村旅游，拓展旅游产业链条，发展乡村农耕民俗、文化体验、艺术田园、乡村休闲等旅游主题，完善旅游相关配套产业，

丰富食住行游购娱功能。

第六章 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第 21 条 村庄布点规划

1、居民点分类指引

按照最新《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版）的划分标准，自然村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撤并型四类。

结合最新指南，对现有自然村、居民点进行整理，结合村民和村里意见，至规划期末居民点分类如下：

提升型（2 个自然村）：上坪组、下坪组

稳定型（10 个居民点）：曹湾组、高山组、两湾组、柳树店、石船（方岗组）、乌河组

收缩型（1 个居民点）：石船（小岭组）

撤并型：无

2、行政村分类指引

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版）的划分标准，结合村庄区位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留坪村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22 条 宅基地规划

《村庄规划指南》宅基地标准：（1）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2）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第 2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思路

留坪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集中在绿化景观建设、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农房立面整治、道路建设、水系治理，规划重点侧重于两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引导农房改造为民宿。

第 24 条 村庄道路整治

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步行不便，实现户户通。完善内部路网、加强对外通达、实现道路亮化、合理安

排停车等措施。

第 25 条 污水处理

1、化粪池

化粪池选址需着重考虑清掏方便及沉淀物及出水综合利用的便捷性，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需充分考虑系统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化粪池出水优先考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利用，就近还田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污水管网

在中心村农宅屋后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采用 DN400mm 的 UPVC 管材。以上所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进行生态湿地过滤处理。

第 26 条 给水管网建设

1、水源：金寨县留坪村山泉水。

2、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给水采用树状管网，给水管沿村庄干道敷设，采用 DN300 管径；村庄内部支管沿组组通道路敷设，采用 DN200 管径；再由 DN50 的水管分接入户。

第 27 条 户厕改造

现状村民旱厕一律重建或者改建为水冲式厕所，污水再通过三格式化粪池或者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户厕改造率应到达 100%。

第 28 条 农房改造指引

民居以二三层楼房为主，有少量别墅型楼房，居住条件相对较好。采取建筑风貌微调与植入业态功能的形式，美化村容风貌，激活乡村活力。

鼓励村民将住宅改为民宿，需对建筑风貌提升改造，通过屋顶加置玻璃顶提高客房采光；增加露台空间。

作为观景平台；在庭院里建设花架；庭院、矮墙、围栏、护坡尽可能用石材、青石、竹木等本土材料进行改造，辅以本土景观植被进行绿化；地坪改为青石板将建筑打造为精致的皖西民居风格。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第 2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以古墩路为骨架，构建“树枝型”的路网体系，实现道路硬化到户。

规划构成三级道路体系：村庄主要道路（一级）、村庄次要道路（二级）、村庄支路（三级）。

村庄主要道路：为丁青路，是留坪村与周边村庄联系的主要道路。

村庄次要道路：连接各个居民点的次要道路，拓宽道路至 5 米。

支路：连接各居民点的支路及组织田间的产业道路，拓宽至 3.5m。

停车场、公交站：保留现状 2 处停车场地，在曹湾组、高山组、乌河组、石船组、柳树店、两湾组等自然组新设置停车场；保留现状沿主路布置的 6 处公交站点。

第 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服务人口规模要求、服务半径和村庄定位，结合设施现状和居民点分类，按照“量”和“质”的均衡要求，合理确定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生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就业引导、日常出行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在现状基础上改造提升，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可以区域共享。

序号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1	新增 1 处(原卫生室为临时搭建)
2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3		村级幸福院*	——	镇域共享
4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镇域共享
5	终生教育	村幼儿园*	——	与周边共享
6		乡村小规模学校*	1	现状保留
7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8		农家书屋	1	现状保留
9		红白喜事厅	——	——

10		特色民俗活动点	——	——
11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6	新增 5 处，保留 1 处
12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7	保留 2 处，新增 5 处，结合农房布置
13		金融电信服务点	——	与镇域共享
14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1	现状保留
15	其他	垃圾收集点*	15	现状保留
16		公共厕所*	14	保留 9 处，新建 5 处
17		小型排污设施*	6	保留 1 处，新建 5 处
18	就业引导	物流配送点	1	现状保留
19	日常出行	村级客运站点*	——	与镇域共享
20		公交站点*	6	现状保留

第 31 条 公用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留坪村山泉水。

（2）供水规模

规划户籍人口 1597 人，用水标准为 100-120L/(cap.d)，计算日供水规模 160-192 立方米/日。

（3）管网规划

规划区内给水采用树状管网，给水管沿村庄干道丁青路敷设，采用 DN300 管径；村庄内部支管沿组组通道路敷设，采用 DN200 管径；再由 DN50 的水管分接入户。

（4）给水设施

水压不足的村庄，应配置了用于增压供水设备。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雨水规划

雨水排放以就近排放为原则，加强村域范围内明沟、暗渠建设，引导雨水排

入水体。规划对现状雨水排水明沟、明渠进行清淤，并按 40 米 1 个标准增设雨水口还新建排水边沟，引导雨水、山洪排放，避免发生洪涝灾害。

（2）污水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村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规划按供水量的 80% 计算，日污水规模 128-154 立方米/日。

2）污水管网布置

留坪村上坪中心村集铺设污水管网，污水规划管道沿村域主要道路敷设 DN400 污水干管，村庄次要道路敷设 DN200 的污水支管，其它宅前道路上布置相应的使用管网，覆盖到所有用户，在道路上的位置为路东或路南，污水管在村内的埋设深度在 0.8m 左右。

3）污水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结合实际，采用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合的方式：

集中处理的区域设置小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分散处理的区域可以几家合建三格式化粪池，通过分户式、联户式的办法，采用整体式粪池、三格式粪池等简易处理技术，就地生态治理。散居村落以分散处理为主。

将污水统一收集至集中式污水设施或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自然水体。新建农房应同步配建无害化厕所，既有农房应实施无害化厕所改造，推荐三格式化粪池进行改造。

污水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污水干管的坡度应不小于 0.3%，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

污水管道铺设应尽量避免穿越场地，避免与沟渠等障碍物交叉，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检查井。

3、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生活用电指标不少于 8000 瓦/户。

（2）电源选择

规划将 35kW 变电站作为村庄主电源，接古碑镇电站电源。

（3）电网规划

1) 生活用电

在留坪村设一个开闭所，供电利用村庄内现有变压器，电力线路经变压器降压输至每户，电力线路采取“环状+枝状”分布。规划村电力线网分村内电力线

和用户支线，用户支线 220V。

电力线路近期沿用架空式，合理规划线路走向，避免私拉乱接，引导整齐划一。远期电线下地，采用地埋方式敷设，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在车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穿越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2) 生产用电

主要机耕路通农用电，满足生产需求。

4、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

规划共用古碑镇邮政网点。

(2) 通信

通信来源从丁青路接入，电信线路采取“枝状”分布，对现状线路进行捆扎整理，远期下地。

现状固定电话、网络主线移动电话已经基本配套到每户，在村庄内设电信代办点，代办电信业务。

(3) 广播电视

有线电视已经普及，广播网已经全面覆盖。有线广播电视杆线原则上与村庄通信杆线统一规划、同杆架设。远期电力、电讯等线路提倡地埋敷设。

5、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国家指标，参考相似地区垃圾日产量测算标准，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为 0.8 千克/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高峰系数 1.2。

留坪村村庄按规划人口（1597 人）预测，生活垃圾总量为 1.3 吨/日，高峰日产量 1.5 吨/日。

(2) 垃圾收集方式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集中处理”的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各户间设置分类垃圾箱(桶)，按便于投放的原则设置，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加快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集中清理积存垃圾，配备必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

（3）垃圾运输

垃圾运输以美化环境、减少运距、因地制宜为原则，垃圾运输应配以封闭垃圾收集车，同时要提高机械化运输效率和卫生水平。村内确保专人定时收集清理转运。

（4）公共厕所

农村户厕与村庄整治规划统一，协调进行，降低重复建设带来的浪费，减少厕所模式和建造不规范带来的损失。厕所建造要注重实用，不宜在形式上过大投入，要与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

规划保留留坪村现有公共厕所，新增 5 座。

第八章村庄安全和防灾设施规划

第 32 条 消防规划

村庄消防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大力宣传消防知识，各聚居点和产业用地应布设消防栓等设施，严格按国家防火规范规定的间距配置。

规划丁青路作为避灾疏散通道，村内停车场、党群服务中心前广场作为村内避灾疏散场所。

应充分利用河流、沟渠等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提高消防供水安全可靠，节约自来水资源。

第 33 条 防洪规划

留坪村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20 年一遇。村庄内以排涝为主。加强村庄排水设施建设，同时建立汛期防护预警系统加强村庄防洪安全。

第 34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留坪村总体设防目标与古碑镇总体设防目标一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7 度标准设防，新建工程选址定点必须符合留坪村村庄规划要求和抗震防灾规划要求，特别重要的工程(甲、乙类建筑)应对拟选场地进行地震地质工程地质专题研究，选择有利地段，提高一级设防。

依托上湾中心村的健身活动广场，组建救灾指挥中心和医疗救护中心。同时依靠活动场地及村庄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村内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

尽量利用农田、苗圃、体育场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空旷场地；周围无火灾源、爆炸源，有缓冲带和耐火建筑物隔离；地势较高，在下雨时，积水不太严重的地带，并考虑生活方便有洁净水源或易于铺设临时供水线的地方；考虑就近疏散，疏散距离最好在 500 米以内，最远不大于 1500 米。

第 3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用地应避开泥避开滑坡区域、崩塌区域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区，建设前应进行地质勘察等工作。